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補字第11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陳新祥

陳新春

陳美麗

白陳八重

陳美智

吳澤生

吳金源

吳金城

吳金泉

吳佩瑩

張秀梅

陳昭銘

陳玉菁

陳志華

陳妍希

陳禹彤

陳林秋稟

陳玉苓

陳玉樺

陳建瑋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01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
02 之13規定，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無交易價額者，
03 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
04 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
05 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06 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按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
07 體，整個的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
08 則於分割遺產之訴，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
09 之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最高法院103年度
10 台抗字第311號裁定參照）。而代位請求分割遺產，核屬財
11 產權訴訟，亦應依前揭規定納費，關於分割共有物之訴，其
12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於分別共有之情形，應以起訴時原告
13 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於分割遺產之
14 訴，則應依起訴時遺產總價額，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
15 （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32號、99年度台抗字第772號、
16 100年度台抗字第180號、100年度台抗字第436號、102年度
17 台抗字第27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
18 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非構成訴訟標的
19 之事項，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
20 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
21 定足參）。
- 22 二、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未據繳足裁判費。經
23 查，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代位債務人陳美月訴請就
24 被繼承人陳福來及陳林密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為分
25 割，而被代位人陳美月就陳福來及陳林密之應繼分比例分別
26 為70分之8及7分之1，陳福來及陳林密遺產之價值則詳如附
27 表一、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1,517,797元（計算式：
28 $13,244,071 \times 8/70 + 29,325 \times 1/7 = 1,517,797$ ，個位數以下四
29 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284元，原告已繳納3,190
30 元，尚應補繳16,094元。
- 31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

01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裁判費，即駁回
02 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7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林銀雀

10 附表一：
11

陳福來遺產				
編號	標的	權利範圍	價額/課稅現值 (元)	證物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新街段12地號土地)	1/1	1,571,878	遺產稅核定通知 書、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本院卷一 第123、347頁)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新街段12-6地號土地)	1/1	1,660,040	遺產稅核定通知 書、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本院卷一 第131、347頁)
3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新街段120地號土地)	1/1	1,301,702	遺產稅核定通知 書、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本院卷一 第139、347頁)
4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新街段121地號土地)	1/1	926,726	遺產稅核定通知 書、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本院卷一 第149、347頁)
5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新街段177地號土地)	1/1	1,742,767	遺產稅核定通知 書、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本院卷一 第157、347頁)
6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新街段173地號土地)	1/1	746,402	遺產稅核定通知 書、土地登記第一 類謄本(本院卷一 第167、347頁)
7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重測前：新街段108地號土地)	1/1	5,294,556	遺產稅核定通知 書、土地登記第一

(續上頁)

01

				類謄本(本院卷一第177、347頁)
合計			13,244,071	

02

附表二：

03

陳林密遺產				
編號	標的	價額/課稅現值 (元)	備註	證物
不動產				
1	屏東縣○○鄉○街村○○路0000號	151,700 (陳林密部分價 值15,170)	未辦理保存登 記建物,陳林 密持分比應為 1/10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房 屋稅籍紀錄表(本院卷 一第333頁、卷二第17 頁)
存款				
2	車城農會(帳號:00000000000000)	12,408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屏 東縣車城地區農會交易 往來名細查詢單(本院 卷一第333頁、卷二第2 45-247頁)
3	車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1,070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中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客 戶各類儲金帳戶查詢 (本院卷一第333頁、 卷二第249-251)
4	彰化銀行車城分行(帳號:00000000)	677		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彰 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作業處115年2月24日 彰作管自第0000000000 號函(本院卷一第333 頁、卷二第253-255 頁)
合計		29,325		